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③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和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p>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上的承担工作内容，同一工作内容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单位担任。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5 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 ①至少完成 2 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
- ②至少成功完成 1 项沿海（或内河）3000 吨级（或以上）的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近 5 年指：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业绩认定时间，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组织的评审验收或批复时间为准）；

3. 上述第①条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特大桥梁工程是指单跨跨径 150 米（或以上）的桥梁；“航道工程”指的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内河（或沿海）航道工程，或航道整治工程，或航道疏浚与吹填工程；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5 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勘察设计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咨询信誉要求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2、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5 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不少于10年。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5.4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3. 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属于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的，按《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参加过的桥梁工程开始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工作经验时间和专业工作年限均以资历表中填报为准，无须另外提供证明材料。
4. 路桥相关专业指的是公路工程、路桥、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岩土、交通工程 etc 类型（本文相同专业的解释同此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人员。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勘察技术审查 咨询负责人	1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勘察（或勘察咨询）工作不少于 10 年。
桥梁工程设计技术 审查咨询负责人	1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不少于 10 年。
航道工程设计技术 审查咨询负责人	1	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不少于 10 年。
造价技术审查 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类别：公路工程)注册证书，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其他主要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2. 本表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如果中标，则须根据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5.5 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4. 以上人员要求一人一岗。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年限时间以《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属于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的，按《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参加过的桥梁工程开始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工作经验时间和专业工作年限均以资历表中填报为准，无须另外提供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人员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